

澎湖縣西嶼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市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一般垃圾項下再分列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非例行性排出垃圾。**

(二)橫項目：按產生量、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係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垃圾，例如員工休息室、餐廳、宿舍等事業員工生活場所產生者，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產生者。

(三)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

(四)廚餘：係指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五)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六)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七)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指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八)焚化：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

(九)衛生掩埋：將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

(十)回收再利用：係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堆肥：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

2.養豬：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

3.其他廚餘再利用：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十一)「其他」處理：係指非採焚化、衛生掩埋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方式，而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例如篩分打包、水泥窯偕同處理、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等。

(十二)本月新增暫存量：係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51-01-03-3

澎湖縣西嶼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底

單位：輛

		車輛數
總 計		
子 母 式 垃 圾 車		
密 封 式 垃 圾 車		
框式垃圾車	計	
	資 源 (含 廚 餘) 回 收 垃 圾 車	
	其 它	
水 肥 車		
清 溝 (溝 泥) 車		
掃 (洗)	街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澎湖縣西嶼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二)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三)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四)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五)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六)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七)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八)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九)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市公所)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51-04-02-3

澎湖縣西嶼鄉垃圾處理場(廠)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底

單位：座

	場(廠)數	
總 計		
大 型 焚 化 廠		
衛 生 掩 埋 場		
堆 肥 場		
堆 置 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鄉公所垃圾處理場(廠)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澎湖縣西嶼鄉垃圾處理場(廠)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市公所)之營運中垃圾處理場(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垃圾處理場(廠)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焚化廠：指設計日處理量達三百公噸以上，且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管理或監督營運之垃圾焚化廠。

(二)衛生掩埋場：指公有營運中且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1座計算。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垃圾處理場(廠)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20日內編製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月 報		表 號	11252-01-02-3

澎湖縣西嶼鄉資源回收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按清運單位分		
		環保單位 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 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 自行或委託清運
總 計				
紙 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容器				
鐵容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其他塑膠製品				
輪 胎				
玻璃容器				
其他玻璃製品				
照明光源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家 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舊衣類				
食用油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2.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參考編製說明四。

澎湖縣西嶼鄉資源回收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市公所(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其中機關團體包括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等，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另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可將其資料納入。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資源)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六)紙類：指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宣傳單、牛皮紙袋、包裝紙、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七)紙容器：指以紙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紙容器，包括裝填食品及物品之紙盒包、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及其他紙製平板容器。另以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亦歸此類。

(八)鋁箔包：指以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箔包容器。

(九)鋁容器：指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如鋁罐。

(十)鐵容器：指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如鐵罐。

(十一)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鋁容器及鐵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十二)塑膠容器：指以P E T(俗稱寶特瓶)、發泡P S(俗稱保麗龍)、未發泡P S、P V C、P E、P P、P C、P L A(俗稱生質塑膠)、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即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至)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如牛奶瓶、養樂多瓶等飲料瓶、手搖飲料杯、家庭用食用品油瓶、清潔劑瓶(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平板包材(如塑膠襯墊、泡殼等)與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等。

(十三)包裝用發泡塑膠：指以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材質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即保麗龍)。

(十四)其他塑膠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容器項目(含平板包材)及包裝用發泡塑膠以外之其他塑膠製品，如水管、水桶、保鮮盒、臉盆、雨衣雨鞋等，但不含塑膠袋。

(十五)輪胎：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之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澎湖縣西嶼鄉資源回收量編製說明(續)

(十六)玻璃容器：指以玻璃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容器，如玻璃瓶罐等。

(十七)其他玻璃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玻璃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盤、玻璃碗、玻璃燭臺及碎玻璃等，但不含強化玻璃、隔熱玻璃及裝潢修繕產生的大型玻璃。

(十八)照明光源：指公告應回收之白熾燈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含汞照明光源及發光二極體(即LED)照明光源。含汞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包括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十九)乾電池：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電池。

(二十)鉛蓄電池：包括發動活塞引擎用及其他鉛酸蓄電池，如電瓶。

(二十一)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二十二)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二十三)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二十四)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

(二十五)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二十六)其他：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如巨大垃圾等，或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潤滑油、塑膠袋等。

(二十七)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請至「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主管機關頁面>點選「常見問題區」中「資源回收項目重量折算標準」可供參考，網址：<https://hwms.moenv.gov.tw>。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含各鄉市公所)提報之資源回收成果報告月報表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澎湖縣西嶼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至 月

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		總 計	西嶼鄉	...
別				
遊樂 、民營 、公路 、環境 、導	期 末 列 管 處 所 數	(處)		
	抽 查 數	(處次)		
	輔 導 改 善 數	(處次)		
	告 發 取 締	(處次)		
	溝 長	度 (公尺)		
	溝 清 除 淤 泥	(公噸)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有建檔管理 公 廁 數 量	建檔管理座數	(座)	
		廁所個數	(個)	
		(1)=(2)+(3)+(4)		
		男 廁 (個)	小計(2)	
			座式	
			蹲式	
			小便斗	
		女 廁 (個)	小計(3)	
			座式	
			蹲式	
		其他(個) (4)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 督導檢驗及抽查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公廁維修 情 形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流動廁所	現有	數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鄉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澎湖縣西嶼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項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其他：指無法區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環保局。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半 年 報		表號	30910-01-01-3

澎湖縣西嶼鄉環保人員概況(續1)

二、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行政輔助	綜合規劃	空氣品質 保護	氣候變遷 因應	噪音及 振動防制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廢棄物 管理	環境衛生、 毒化物管理	陳情、稽 查、糾紛 處理	監測及檢 驗	研究發展	其他業務
總計：A=B+C=D														
按類別分：B=(1)+(2)+(3)+(4)														
職員(1)														
特任、比照簡任														
簡任(10-14職等)														
薦任(6-9職等)														
委任(1-5職等)														
雇員														
約聘(僱)(2)														
工員(3)														
其他(4)														
按性別分：C=(5)+(6)														
男 (5)														
女 (6)														
按年齡別分：D=(7)+...+(12)														
29歲以下 (7)														
30-39歲 (8)														
40-49歲 (9)														
50-59歲 (10)														
60-65歲 (11)														
65歲以上 (12)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半 年 報	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0910-01-01-3

澎湖縣西嶼鄉環保人員概況(續2完)

三、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清 運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計	垃圾清運	水肥清運	資源回收	其他	計	垃圾焚化廠、掩埋場	水肥處理廠
總計：A=B=C=D	23	21	14	—	7	—	2	2	—
按類別分：B=(1)+(2)+(3)+(4)	23	21	14	—	7	—	2	2	—
職員(1)	2	2	2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	—	—	—	—
簡任(10-14職等)	—	—	—	—	—	—	—	—	—
薦任(6-9職等)	1	1	1	—	—	—	—	—	—
委任(1-5職等)	1	1	1	—	—	—	—	—	—
雇員	—	—	—	—	—	—	—	—	—
約聘(僱)(2)	—	—	—	—	—	—	—	—	—
工員(3)	21	19	12	—	7	—	2	2	—
隊員	8	7	5	—	2	—	1	1	—
駕駛	9	9	6	—	3	—	—	—	—
技工、工友	1	—	—	—	—	—	1	1	—
臨時工	3	3	1	—	2	—	—	—	—
代賑工	—	—	—	—	—	—	—	—	—
其他(4)	—	—	—	—	—	—	—	—	—
按性別分：C=(5)+(6) 按性別分	23	21	14	—	7	—	2	2	—
男 (5) 男 (5)	21	19	13	—	6	—	2	2	—
女 (6) 女 (6)	2	2	1	—	1	—	—	—	—
按年齡別分：D=(7)+...(12)									
按年齡別分：D=(7)+...(12)	23	21	14	—	7	—	2	2	—
29歲以下 (7) 29歲以下 (7)	1	1	1	—	—	—	—	—	—
30-39歲 (8) 30-39歲 (8)	6	6	3	—	3	—	—	—	—
40-49歲 (9) 40-49歲 (9)	6	6	2	—	4	—	—	—	—
50-59歲 (10) 50-59歲 (10)	9	7	7	—	—	—	2	2	—
60-64歲 (11) 60-64歲 (11)	1	1	1	—	—	—	—	—	—
65歲以上 (12) 65歲以上 (12)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詳編製說明四)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縣政府環保局。

澎湖縣西嶼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市)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單位別、性別及業務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類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包括編制內、非編制內，不包括環保警察、派遣人員、派駐人員及環保志/義工。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複計列。

(二)縣(市)環保單位：包括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三)環境保護局：係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其所屬，含稽查隊、衛生稽查隊及修車廠等，但不含各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廢棄物處理廠/場(如焚化廠、資源回收廠、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水肥處理廠、滲出水處理廠等)。

(五)職員：係指機關單位內，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包括特任、比照簡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等。

(六)約聘(僱)：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特約人員、約用人員等。

(七)工員：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包括隊員、駕駛、技工、工友、臨時工及代賑工等。

(八)類別之其他：無法歸屬上述第(五)～(七)類之人員，如駐衛警察等。

(九)行政輔助：係指行政單位人員，包括一般行政、總務、秘書、人事、主計、法務、政風、資訊等人員。

(十)綜合規劃：從事綜合計畫、綜合企劃、綜合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管制考核、績效管理、人員訓練、環保國際事務等業務者。

(十一)空氣品質保護：從事固定、移動、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及空氣品質管理等業務者。

(十二)氣候變遷因應：從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業務者，包括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登錄、減量與管理、碳定價與交易、節能減碳、淨零排放、低碳生活及家園等。

(十三)噪音及振動防制：從事噪音、振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及與光害管理等業務者。

(十四)水質保護：從事水體品質保護、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海洋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等業務者。

(十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防治、清理、整治、復育、監督、管理等業務者。

(十六)廢棄物管理：從事垃圾/水肥清理、資源(含廚餘)回收及循環再利用、源頭減量、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以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業務者。

(十七)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從事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施作管理及公廁管理等業務者。

(十八)陳情、稽查、糾紛處理：從事公害陳情處理、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執法、公害糾紛事件處理及相關法律扶助等業務者。

(十九)監測及檢驗：從事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者。

(二十)研究發展：從事科技發展、環境政策發展、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污染治理、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等相關研究者。

(二十一)其他業務：無法歸屬於前述第(十)～(二十)類之業務單位人員，例如駐衛警察等。

(二十二)垃圾清運人員：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二十三)水肥清運人員：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二十四)清運單位之其他：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水肥清運、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如消毒、割草、拆除違規廣告、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市)環保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3個月內編報	編製單位	西嶼鄉公所 清潔隊
年 報		表 號	年報03-01-03

西嶼鄉公所 正職員工總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類 別	總 計			清潔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	-	-	-	-	-	-
民選首長	-	-	-	-	-	-	-
職員	-	-	-	-	-	-	-
約僱人員	-	-	-	-	-	-	-
技工	-	-	-	-	-	-	-
駕駛	-	-	-	-	-	-	-
工友	-	-	-	-	-	-	-
清潔隊員	-	-	-	-	-	-	-

備註1：不計算約用人員
備註2：請填列「清潔隊員」欄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3個月內編報	編製單位	西嶼鄉公所清潔隊
年 報		表 號	年報03-02-03

西嶼鄉公所 正職員工按年齡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清潔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按年齡別分：	-	-	-	-	-	-
24歲以下	-	-	-	-	-	-
25-29歲	-	-	-	-	-	-
30-34歲	-	-	-	-	-	-
35-39歲	-	-	-	-	-	-
40-44歲	-	-	-	-	-	-
45-49歲	-	-	-	-	-	-
50-54歲	-	-	-	-	-	-
55-59歲	-	-	-	-	-	-
60-64歲	-	-	-	-	-	-
65歲以上	-	-	-	-	-	-

備註：不計算約用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审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西嶼鄉公所 正職員工公務統計報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正職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清潔隊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在職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單位別、性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類別、官等別、教育程度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正職員工總人數，係指年底現有實際僱用人數，包括預算編制內正式員額，不包括約用人員、派遣人員、志/義工。如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複計列。

(二)職員(不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清潔隊員)：係指機關單位內，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包括簡任、薦任、委任等。

(三)約僱人員：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包括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公共造產約僱人員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編制預算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